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林奇儒

被告 陳冠豪即弘宇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5,09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點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9年1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14%（目前合計為年息5.85%）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上開借款本息至114年11月21日止，即未繼續依約還款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1 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295,091元及應付  
02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11 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行授信總約定書、台北富邦銀行台幣放  
12 款利率查詢、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15 前開證據，並援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視同自  
16 認之規定，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  
17 依據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恩慈